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27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孫綾、洪宗熠、蕭美琴、黃秀芳等 20 人，有鑑於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之相關設施需維持一定之隱密性，與現行規範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之必要性，兩者權衡之下，應就現行公有建築物強制應設置公共藝術之規範進行修正，使其中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之相關設施部分可例外排除，以防國家機密遭辨識或刺探，確保國家安全；爰此，擬提案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孫綾	洪宗熠	蕭美琴	黃秀芳	
連署人：周春米	吳秉叡	羅致政	邱志偉	李麗芬
	吳玉琴	江永昌	施義芳	鍾佳濱
	林俊憲	蔡適應	鄭運鵬	陳曼麗
	蘇巧慧	陳賴素美	鍾孔炤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 1992 年立法公布施行；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扶植文化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等目的，故訂立此條例，以使文化環境營造與文化事業獎助等事項有所法源依據。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因此，凡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就有義務要設置公共藝術。又查立法過程之相關公報紀錄，當初本條文之制定，係著眼於改善市容，美化公共環境之目的，基於國外之類似立法例，賦予政府帶頭美化公家機關與公共設施之義務，希望能夠促進美學社會，與獎勵藝術之發展。故於立法過程中，多數委員均以政府官署、學校、醫院及大型公共工程等為例，認為須設置公共藝術。
- 三、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立法後，由於「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因此包含國防部所屬營區在內之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之相關設施，於興築時均應設置公共藝術。然以國防部所屬營區為例，近年來因為公共藝術之設置，造成有國家機密遭辨識或刺探，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之爭議；例如 2015 年發生國防部防空飛彈指揮部飛彈陣地，因為上網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而使地點曝光；又如 2016 年也是國防部新建之愛國者飛彈陣地，亦因上網招標公共藝術而使陣地細節曝光，引發輿論譁然。
- 四、因此，有鑑於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之相關設施需維持一定之隱密性，基於國家安全保障之目的，爰提案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使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之公有建築物之興辦、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不適用於強制設置公共藝術之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p> <p>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u>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之工程或設施，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其範圍，由各該公有建築物興辦或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p> <p>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為適當保全國家重要國防或具機敏性相關工程及設施之秘密性，以確保國家安全，爰例外排除強制設置公共藝術之義務，以防重要國防、機敏資訊，遭輕易辨識或揭露，妨害國家安全；故新增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予以規範。</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